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2-054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7,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5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喻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张喜刚先生、董事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董事 TIAN LIANG 先生、杨文浩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74,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447,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黎锦坤	134,397,675	98.4978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尤德卫	134,397,675	98.4978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74,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074,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黎锦坤	5,025,158	71.0294	-	-	-	-
4	尤德卫	5,025,158	71.0294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公司股份数为129,372,517股，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律师、卢润姿律师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